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持續關連交易 — 新租賃物業及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遠東與金茂訂立新金茂租賃協議，據此金茂同意向遠東出租金茂大廈（位於中國上海）的一個額外單位。

金茂為方興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方興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金茂為中化集團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茂租賃協議項下遠東與金茂擬進行的持續租賃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茂租賃協議與現有租賃協議性質相同，訂約方為中化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新金茂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將須彙集計算，以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須予以修訂。

由於有關新金茂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不少於0.1%但低於5%，故訂立新金茂租賃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金茂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遠東與金茂訂立新金茂租賃協議。新金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出租人：	金茂
承租人：	遠東
期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金茂大廈39樓TS單位
總樓面面積：	178.21平方米
用途：	辦公室
月租：	人民幣35,642元（按每平方米人民幣200元計算），不包括公共設施費用、清潔費及其他費用
付款條款：	遠東必須於訂立新金茂租賃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向金茂支付人民幣142,568元（四個月的租金）作為按金。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首個期間的租金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前支付。之後，月租須於每月第10日之前支付。遠東須於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書面通知後三日內向物業管理公司支付公共設施費用、清潔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歷史數字

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曾支付的金額約為：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22.04	30.22	42.82

修訂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所支付的總金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訂立新金茂租賃協議，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租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須予以修訂。

根據新金茂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基於此等協議，本公司估計，新金茂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租金、管理費、空調費、公共設施費用、清潔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原有上限	經修訂上限	原有上限	經修訂上限
54.5	54.6	61.5	62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

董事於估計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主要計及以下因素：

- 就新金茂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下所有租賃物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的租金及費用最高總額；及
- 經計及租賃總樓面面積，以及隨通脹及市價變動，公共設施費用、清潔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可能相應增長約7%至12%，就新金茂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下所有租賃物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能產生的公共設施費用、清潔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最高金額。

訂立新金茂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正繼續擴充其於上海的業務規模，及因此需要更多辦公室地方。由於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已位於金茂大廈，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擴大其於金茂大廈的佔用地方，而不搬遷到另一幢辦公室樓宇，可節省大量時間及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茂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1)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金茂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金茂租賃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遠東及凱晨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創新金融服務公司，為中國特定行業的目標客戶提供以融資租賃為手段的金融服務方案。本公司亦同時為這些客戶提供包括諮詢、貿易、商業保理及經紀等增值服務以及船舶經紀及租賃服務。

遠東是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為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茂主要從事高端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營運，尤其是一級酒店、辦公室樓宇及其他商業物業以及位於中國黃金地段的地標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茂為方興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方興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金茂為中化集團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茂租賃協議項下遠東與金茂擬進行的持續租賃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茂租賃協議與現有租賃協議性質相同，訂約方為中化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新金茂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將須彙集計算，以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

由於有關新金茂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不少於0.1%但低於5%，故訂立新金茂租賃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凱晨」	指	北京凱晨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化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凱晨租賃協議」	指	遠東及凱晨就凱晨世貿中心的若干單位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一份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另外一份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告
「凱晨世貿中心」	指	凱晨世貿中心，一幢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的商用物業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0）
「會展廣場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香港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會展廣場（一幢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的商業物業）的一個單位訂立的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會展廣場租賃協議、金茂租賃協議及凱晨租賃協議
「遠東」	指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方興」	指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1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茂」	指	中國金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茂租賃協議」	指	遠東及金茂就金茂大廈的若干單位訂立的四份獨立租賃協議（其中三份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另外一份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的公告
「金茂大廈」	指	金茂大廈，一幢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8號的商用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台灣及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
「物業管理公司」	指	金茂（上海）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金茂英泰設施管理有限公司），新金茂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郭明鑑先生、劉海峰先生及羅強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